
亚太国际仲裁院（印度尼西亚）

仲裁规则

2024 年 4 月 22 日生效

目 录

第一章 绪则	1
第 1 条 适用范围和解释	1
第 2 条 提交、书面通知和期限	2
第 3 条 委托代理人	3
第 4 条 善意原则	3
第二章 仲裁程序的开始	3
第 5 条 仲裁申请书	3
第 6 条 仲裁开始	4
第 7 条 任命仲裁秘书	4
第 8 条 答辩书	4
第 9 条 反请求	5
第 10 条 对反请求的答辩	6
第 11 条 合并仲裁	6
第 12 条 邀请仲裁	7
第三章 仲裁庭的组成	8
第 13 条 仲裁员的资格	8
第 14 条 仲裁员的人数	9
第 15 条 独任仲裁员的指定	9
第 16 条 三名仲裁员的指定	10
第 17 条 多方当事人提议仲裁员	10
第 18 条 仲裁员的披露	10
第 19 条 仲裁员回避情形	11
第 20 条 仲裁员的回避申请	11
第 21 条 替换仲裁员	12

第 22 条 替换仲裁员后的仲裁程序	12
第四章 仲裁程序	12
第 23 条 通则	12
第 24 条 仲裁地	13
第 25 条 语言	13
第 26 条 适用法律	14
第 27 条 仲裁庭的管辖权	14
第 28 条 仲裁审理方式	15
第 29 条 证据	15
第 30 条 缺席审理	16
第 31 条 临时措施	16
第 32 条 变更仲裁请求	18
第 33 条 撤销仲裁请求	18
第 34 条 审理终结	19
第 35 条 放弃异议权	19
第五章 裁决与决定	19
第 36 条 程序性裁决	19
第 37 条 和解、调解	20
第 38 条 裁决期限	20
第 39 条 裁决书的内容	20
第 40 条 裁决或决定的作出方式	21
第 41 条 裁决书的形式	21
第 42 条 裁决书的签署	22
第 43 条 裁决书送达	22
第 44 条 裁决书的更正	22

第 45 条 裁决书的登记	22
第六章 附则	22
第 46 条 仲裁费用	22
第 47 条 本院、主席作出的决定	22
第 48 条 免责与豁免	23
第 49 条 第三方资助	23
附件 1：亚太国际仲裁院（印度尼西亚）登记费、仲裁费收费标准	24
附件 2：示范性仲裁条款	26

第一章 绪则

第 1 条 适用范围和解释

1. 亚太国际仲裁院（印度尼西亚）（以下简称本院）设立在雅加达，并接受亚太国际仲裁院的指导。本院不解决纠纷，但有权根据《本院仲裁规则》（以下简称《规则》）管理仲裁庭解决纠纷。本院主席（以下简称主席）有权代表本院作出任何决定，本院的工作由本院秘书处（以下简称秘书处）予以协助。

2. 凡双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将纠纷提交本院或适用本《规则》进行仲裁的，本院应适用本《规则》接受仲裁申请并管理案件，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3. 本《规则》自 2024 年 4 月 22 日生效，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否则应推定本《规则》适用于本《规则》生效之日及此后开始进行的所有仲裁案件。

4. 当事人有权通过书面形式修改本《规则》的适用，但不得违反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法律的强制性规定或公共政策。

5. 在本《规则》中：

(a) “仲裁庭”包括任命的一名或多名仲裁员；

(b) “申请人”包括一个或数个申请人；“被申请人”包括一个或数个被申请人；

(c) “当事方”指的是申请人和被申请人；

(d) “仲裁申请书”指的是申请人提出的仲裁申请；

(e) “撤销仲裁请求”指的是申请人停止仲裁过程的请求。

(f) “裁决”指的是由仲裁庭作出的任何裁决，无论是临时裁决还是终局性的裁决；

(g) “仲裁秘书”指本院指定协助仲裁程序的秘书；

(h) “日”指的是日历天。

第 2 条 提交、书面通知和期限

1.任何当事人提交的所有书面陈述或其他通讯以及附件材料等均应当提交给秘书处登记、备案，并提供足够份数的副本以使秘书处能够向各方当事人、仲裁员送达副本。仲裁庭与当事人之间的所有通知或通讯应当通过秘书处转交。

2.本《规则》的所有通知或通讯都必须送达当事人自己指定的或其他各方当事人指定的当事人或其代理人的地址。若没有指定地址或经合理努力仍不能确定当事人地址的，应当向当事人最后为人所知的任何地址、传真号码或电子邮件送达所有通知或通讯。若当事人住所地在国外且无法获悉具体地址时，可以向当事人最后为人所知的所在国的印度尼西亚共和国代表机构送达所有通知或通讯。

3.本《规则》的所有通知或通讯可以采用回执函、挂号信、特快专递、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任何能够提供投递记录的电子方式送达。通过回执函、挂号信、特快专递方式送达的，受送达人收到所有通知或通讯之日视为送达，如果不能确定收到日期的，所有通知或通讯的交付次日视为送达。通过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任何能提供投递记录的电子方式送达的，所有通知或通讯达到指定地址视为送达。

4.本《规则》的任何时间期限，应自通知或通讯送达之日起计算。如果任何通知或通讯的到期日是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法定假日的，该期限将在该法定假日之后的下一工作日到期。

5.仲裁程序应自仲裁庭组成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完成。当事人同意或案件特别复杂的情况下，仲裁庭有权延长审理期限。

第 3 条 委托代理人

1.当事人可以委托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并向仲裁庭说明代理人的姓名、地址、职务等信息以及提供足够副本的授权证明。

2.当纠纷适用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法律解决时，如果一方当事人委托外国顾问或外国法律顾问代理的，只有在印度尼西亚籍代理人的陪同下外国顾问或外国法律顾问才可以出席参加仲裁程序。

第 4 条 善意原则

当事人应当遵守善意、合作、诚信原则，不得采取任何不必要的行动拖延或妨碍仲裁程序。

第二章 仲裁程序的开始

第 5 条 仲裁申请书

1.申请人依本《规则》申请仲裁时，应当向秘书处提交足够份数的仲裁申请书及副本。

2.仲裁申请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a)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名称、地址、电话号码或电子邮箱；

- (b) 所援引的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的副本；
- (c) 争议的事实和证据；
- (d) 具体的仲裁请求，涉及金额的应明确具体数额；
- (e) 关于仲裁语言、仲裁地以及适用实体争议的法律的建议（若当事人之前未对此达成一致）。

3. 申请人提交仲裁申请书时应当根据本《规则》附件1的规定缴纳登记费、仲裁费。

4. 若申请人提交的仲裁申请书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照本《规则》附件1的规定足额缴付登记费、仲裁费的，秘书处可以要求申请人在适当的期限内补充。逾期未补充的，视为撤销仲裁申请，但不影响申请人重新申请仲裁的权利。

第 6 条 仲裁开始

秘书处收到完整的仲裁申请书和足额的登记费、仲裁费后，仲裁程序开始。秘书处应将仲裁程序开始的通知送达申请人。

第 7 条 任命仲裁秘书

仲裁程序开始后，本院应当任命一名或两名仲裁秘书处理仲裁的程序性事项。

第 8 条 答辩书

1. 秘书处应当向被申请人送达仲裁程序开始的日期、仲裁申请书以及附件等材料。

2. 被申请人应当在收到仲裁申请书之日起十四日内提交答辩书。根

据被申请人的书面申请，主席有权决定是否同意延长或缩短答辩期限，但最迟不能晚于首次开庭的时间。

3. 答辩书应当包括如下内容：

- (a) 被申请人及其代理人的名称、地址、联系号码或电子邮件地址；
- (b) 对于争议的事实和证据的答复；
- (c) 对仲裁请求的答复；
- (d) 任何关于仲裁管辖权的抗辩；
- (e) 关于仲裁语言、仲裁地以及适用实体争议的法律的建议（若当事人之前未对此达成一致）。

第 9 条 反请求

1. 被申请人提出的任何反请求应当与答辩书同时提交。根据被申请人的申请，主席有权决定是否同意延长或缩短被申请人提交反请求的期间。

2. 反请求应当包括如下内容：

- (a)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名称、地址、联系号码或电子邮件地址；
- (b) 所援引的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的副本；
- (c) 争议的事实和证据；
- (d) 具体的仲裁请求，涉及金额的应明确具体数额。

3. 被申请人提交仲裁反请求申请书时应当根据本《规则》附件1的规定足额登记费、仲裁费。

4. 若被申请人提交的仲裁反请求申请书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或未足额

缴付登记费、仲裁费的，秘书处可以要求被申请人在适当的期限内补充。逾期未补充的，视为撤销反请求申请，但不影响被申请人重新提起申请仲裁的权利。

5. 秘书处在收到完整的仲裁反请求和足额的登记费、仲裁费后，应及时通知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已经收到仲裁反请求以及收到的日期。

第 10 条 对反请求的答辩

申请人应自收到反请求之日起十四日内提交书面答辩。根据申请人的申请，主席有权决定是否同意延长或缩短反请求的答辩期限。

第 11 条 合并仲裁

1. 经当事人申请，在征询所有当事人意见后，主席有权在满足以下条件时，合并正在进行的两个或以上的待决仲裁案件：

(a) 所有当事人同意合并仲裁；

(b) 各仲裁案件的所有请求依据一份或多份相同的仲裁协议提出；

或

(c) 各仲裁案件的所有请求并非基于相同的一份或多份仲裁协议提出，但各仲裁案件当事人相同且各争议所涉及的法律关系相同，且本院认为各仲裁协议具有关联性。

2. 依据本《规则》的规定合并两个或两个以上仲裁案件的当事人应当向秘书处提交足够副本的合并仲裁申请书。

3. 合并仲裁申请书应包含以下内容：

(a) 仲裁案件的编号；

(b) 请求合并仲裁案件的所有当事人名称和联系方式；

- (c) 要求合并仲裁的申请；
- (d) 所援引的仲裁协议副本；
- (e) 引起合并申请或与其有关的任何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书副本，在没有任何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书的情况下，简单说明相关关系；
- (f) 合并仲裁申请的事实与法律依据；
- (g) 寻求的救济或损害赔偿。

4.合并仲裁申请获得主席批准的，应视为所有当事人共同委托主席指定仲裁员，但不影响当事人申请仲裁员回避的权利。

5.合并仲裁申请获得批准的，应当根据本《规则》附件1的规定足额缴纳任何新增的仲裁请求或反请求的案件登记费、仲裁费。如果适当，本院有权在合并仲裁申请被批准后调整案件登记费、仲裁费。

6.合并仲裁申请获得批准的，各仲裁案件应合并于最先启动的仲裁案件中，除非各方当事人另有约定。

第 12 条 邀请仲裁

- 1.当事人之间没有仲裁协议但同意将纠纷提交本院或一方通过本院邀请另一方当事人以仲裁方式解决纠纷的，秘书处应及时将仲裁邀请书及本《规则》送达当事人。
- 2.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仲裁的，视为达成仲裁协议，本院应当通知发起仲裁邀请的当事人按照本《规则》的规定申请仲裁。
- 3.另一方当事人不签收仲裁邀请书或者自收到仲裁邀请书之日起十四日内未作答复的，视为未达成仲裁协议。
- 4.当事人同意邀请仲裁的，也可以根据邀请或者通知直接进入仲裁

程序；当事人在首次开庭结束前未对管辖权提出异议的，视为当事人已同意由本院进行仲裁。

第三章 仲裁庭的组成

第 13 条 仲裁员的资格

1. 本院提供的仲裁员名单包括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和世界各地不同司法管辖区的不同领域的专家。本院应当定期审核、增补或修改仲裁员名单。

2. 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应自收到仲裁程序开始的通知之日起十四日内从本院提供的仲裁员名单中指定仲裁员，并经主席批准。当事人指定的仲裁员为印度尼西亚共和国以外的国籍的，该当事人应当承担该外国仲裁员有关的费用。主席有权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以及案件的具体情况决定是否批准延长或缩短当事人指定仲裁员的期限。当事人逾期未指定的，由主席指定仲裁员。

3. 特殊情况下，当事人可以提出申请指定本院提供的仲裁员名单以外的专家担任仲裁员，并附上事实、理由以及专家的完整简历。如果主席认为本院的仲裁员名单中没有具备所需专业资格的仲裁员，且当事人申请的仲裁员符合本院选聘仲裁员条件的，有权决定是否批准当事人的申请。如果主席拒绝当事人的申请，主席有权从本院提供的仲裁员名单指定或具备所需专业资格但未在本院提供的仲裁员名单上的专家担任仲裁员。

4. 主席批准或指定仲裁员后，秘书处应及时向申请人和被申请人送达任命仲裁员的通知。

第 14 条 仲裁员的人数

- 1.当事人有权约定仲裁员的人数。
- 2.当事人事先没有约定的，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应在收到仲裁程序开始的通知之日起十四日内就仲裁员的人数进行约定，主席有权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以及案件的具体情况决定是否批准延长或缩短当事人选定仲裁员人数的期限。
- 3.双方当事人逾期未约定或未就仲裁员人数达成一致的，主席有权决定由独任仲裁员审理案件。除非案件复杂、涉案金额较大或存在其他情况，主席认为有必要指定三名仲裁员的，有权指定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审理案件。

第 15 条 独任仲裁员的指定

- 1.如果当事人约定由独任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当事人有权自收到仲裁程序开始的通知之日起十四日内指定一名候选仲裁员，主席有权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决定是否批准延长或缩短当事人指定候选仲裁员的期限。如果双方当事人指定的候选仲裁员相同的，经主席批准，该名候选仲裁员应被任命为独任仲裁员。
- 2.双方当事人逾期未指定或未对指定候选仲裁员达成一致意见的，主席有权从本院提供的仲裁员名册中指定一名仲裁员担任独任仲裁员。

第 16 条 三名仲裁员的指定

1.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的，当事人有权自收到仲裁程序开始的通知之日起十四日内分别指定一名候选仲裁员，第三名仲裁员由主席指定。主席有权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决定是否批准延长或缩短当事人指定候选仲裁员的期限。

2.当事人逾期未指定的，主席有权代表当事人指定仲裁员。

第 17 条 多方当事人提议仲裁员

1.当事人人数超过两个且由独任仲裁员组成仲裁庭的，应根据本《规则》第15条的规定指定候选仲裁员。

2.当事人人数超过两个且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的，无论多方当事人是申请人还是被申请人，均应根据本《规则》第16条的规定共同指定一名仲裁员。

第 18 条 仲裁员的披露

1.仲裁员应在收到被指定为仲裁员的通知之日，签署保证独立、公正仲裁的声明书。

2.仲裁员应自收到被指定为仲裁员的通知之日起至整个仲裁程序期间，及时地向当事人、仲裁庭的其他成员以及本院披露可能对其公正性和独立性产生正当理由怀疑的任何情况。

第 19 条 仲裁员回避情形

- 1.如果仲裁员存在可能对其公正性或独立性产生正当理由怀疑的情况，该仲裁员均可以被当事人或本院要求回避。
- 2.一方当事人只能根据其在仲裁员经指定后才得知的理由对其所指定的仲裁员要求回避。

第 20 条 仲裁员的回避申请

- 1.一方当事人对一名仲裁员提出回避申请的，应在其收到该仲裁员被任命的通知之日起十四日内或在知悉仲裁员构成回避的情形之日起十四日内向秘书处提交仲裁员回避申请书，并说明提出回避的理由。
- 2.秘书处应当将仲裁员回避申请书送达所有当事人、被要求回避的仲裁员、仲裁庭的其他成员。
- 3.一方当事人应当在收到仲裁员回避申请书之日起十四日内向秘书处提交书面陈述意见。当事人逾期未提交的，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
- 4.被申请回避的仲裁员可以在收到仲裁员回避申请书后提出辞职，但不表示当事人提出的回避理由成立。
- 5.当事人自收到仲裁员回避申请书之日起十四日内向秘书处提交书面的不同意该回避申请或者被要求回避的仲裁员不回避的，主席有权就仲裁员回避申请书作出决定。

第 21 条 替换仲裁员

1. 仲裁程序进行期间出现仲裁员不作为、死亡、因法律上或事实上的原因无法履行其职责或其他情形有必要替换仲裁员的，应根据被替换仲裁员的程序重新指定一名替代仲裁员。在指定拟被替换仲裁员的过程中，一方当事人未行使其指定的权利，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

2. 经一方当事人请求以及案件的具体情况，主席有权在充分保障当事人陈述意见的权利后，决定如下内容：

(a) 直接指定替代仲裁员；或

(b) 在庭审终结后，授权仲裁庭的其他成员继续进行仲裁并作出决定或裁决。

第 22 条 替换仲裁员后的仲裁程序

1. 如果独任仲裁员或首席仲裁员被替换，此前的仲裁程序应当重新进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2. 如果独任仲裁员或首席仲裁员以外的仲裁员被替换，除非存在特殊情况，否则仲裁程序应继续。

第四章 仲裁程序

第 23 条 通则

1. 在征询当事人的意见后，仲裁庭在行使裁量权时，应公平、公正、迅速、经济的方式解决纠纷，不得超过审理期限。

2. 所有仲裁程序或任何与仲裁程序有关的事项，包括仲裁申请书、

答辩书、反请求、任何仲裁通知或通讯、开庭笔录、证人证言、仲裁裁决等均应在当事人、仲裁员以及本院之间保密，但法律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3.在遵守法律以及本《规则》的情况下，仲裁庭可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仲裁，但须平等对待各方当事人，并在仲裁程序适当阶段给予每一方当事人陈述案情的合理机会。

第 24 条 仲裁地

1.当事人未事先约定仲裁地的，仲裁庭有权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确定仲裁地。仲裁裁决应视为在仲裁地作出。

2.除非各方当事人另有约定，仲裁庭还可以在其认为适当的任何地点为其他任何目的举行会议，包括开庭审理、合议等。

第 25 条 语言

1.所有仲裁程序必须适用印度尼西亚语，但经仲裁员同意，当事人可以约定适用另一种合适的语言。

2.仲裁庭有权命令任何未按照适用的仲裁语言所提交的文件或证据均应附具仲裁语言的翻译件。

3.如果仲裁庭或当事人需要翻译人员的协助，可以由本院或当事人提供翻译人员。仲裁庭需要翻译人员协助的，翻译人员的费用应由仲裁庭根据仲裁请求得到支持的比例确定双方当事人各自承担的比例。当事人需要翻译人员协助的，翻译人员的费用应由申请翻译的一方当事人自行承担。

4.仲裁裁决书应以印度尼西亚语作出。当事人可以申请将仲裁裁决书翻译成英语或其他语言，翻译费用应由申请翻译的一方当事人自行承担。

第 26 条 适用法律

1.仲裁庭应当根据当事人约定的法律审理纠纷。当事人没有约定的，仲裁庭应当适用其认为最为合适的法律。

2.对所有的仲裁案件，仲裁庭均应按照所订立的合同条款作出裁决，并应当考虑适用有关交易的任何商业惯例。

3.只有在各方当事人明确授权仲裁庭的情况下，仲裁庭才可以作为友好和解人或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作出裁决。

第27条 仲裁庭的管辖权

1.仲裁庭有权决定其自身管辖权，包括对与仲裁协议的存在或效力有关的任何异议。为此目的，构成合同一部分的仲裁条款，应被视为独立于合同中其他条款的一项协议。仲裁庭作出合同无效的决定，不应自动造成仲裁条款无效。

2.被申请人应自收到仲裁程序开始的通知之日起十四日内提出仲裁庭对仲裁请求无管辖权的抗辩。申请人应自收到反请求通知之日起十四日内提出仲裁庭对反请求无管辖权的抗辩。当事人指定仲裁员的，不妨碍其提出仲裁庭无管辖权的抗辩。当事人提出仲裁庭超出管辖范围的抗辩，应自该情形出现之日起十四日提出。主席或仲裁

庭有权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决定是否批准延长或缩短对仲裁庭管辖权提出抗辩的期限。

3.关于管辖权的问题，本院或仲裁庭既可作为先决问题作出决定，也可在实体裁决书中作出决定。如果仲裁庭作出初步裁定认为其拥有管辖权，即使法院关于仲裁庭管辖权异议的审理待决，仲裁庭有权继续进行仲裁程序并作出仲裁裁决书。

第 28 条 仲裁审理方式

1.仲裁的审理过程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但当事人另有约定或仲裁庭认为确有必要的可以开庭审理。

2.被申请人自收到仲裁程序开始的通知之日起十四日内未提交书面答复，仲裁庭应命令被申请人参加开庭审理。秘书处应在开庭审理前十四日向当事人送达开庭审理的命令。

第 29 条 证据

1.当事人应对其仲裁请求或答辩书所依据的事实负举证责任。

2.当事人有权向仲裁庭申请证人、专家证人就任何事实问题或专业问题作证。除非仲裁庭另有决定，证人、专家证人的陈述应由其本人签署并以书面形式提交秘书处。秘书处应当向当事人、仲裁庭送达证人、专家证人的书面陈述。仲裁庭有权命令证人、专家证人在作证之前宣誓。

3.在仲裁程序进行期间的任何时候，仲裁庭有权要求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出示文件、证物或其他证据。

4. 仲裁庭有权对出示的任何证据的可采性、关联性、实质性和重要性作出决定。

第 30 条 缺席审理

1. 申请人收到开庭审理的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参加开庭审理的，仲裁庭应宣告仲裁请求无效，仲裁庭的职责已完成。

2. 被申请人收到开庭审理的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参加开庭审理的，仲裁员应当再次通知被申请人参加开庭审理。秘书处应在第二次开庭审理前十日向当事人送达第二次开庭审理的命令。被申请人收到第二次开庭审理的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参加第二次开庭审理的，仲裁庭应在被申请人缺席的情况下继续进行审理。除非申请人的仲裁请求没有法律依据或违反强制性法律规定，否则应全部得到支持。

第 31 条 临时措施

1. 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仲裁庭有权在作出终局性裁决之前的任何时候决定是否命令当事人采取任何临时性措施。

2. 临时性措施，包括且不限于：

(a) 争议未决之前维持或恢复现状；

(b) 采取行动防止或者避免采取行动造成：(i) 当前或即将发生的损害，或 (ii) 对仲裁过程本身的妨碍；

(c) 为其后使用资产执行仲裁裁决提供一种资产保全手段；

(d) 保全与解决争议可能有关的实质性证据。

3.当事人请求根据第31条第2款第（a）项至（c）项采取临时措施，应使仲裁庭确信：

（a）如果不下令采取此种措施，所造成的损害可能无法通过损害赔偿裁决加以充分补偿，而且此种损害大大超出如果准予采取此种措施可能给该措施所针对的一方当事人造成的损害；

（b）请求方当事人有在仲裁请求实体上获胜的合理可能性。对此种可能性的判定，不得影响仲裁庭以后作出任何决定的裁量权。

4.对于根据第31条第2款第（d）项请求采取的临时措施，第31条第3款第（a）项和第（b）项的要求只应在仲裁庭认为适当的范围内适用。

5.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仲裁庭有权修改、中止或终结任何临时措施，或者在特殊情况下，经事先通知当事人，仲裁庭可自行主动修改、中止或终结任何临时措施。

6.当事人提出临时措施请求的，仲裁庭可要求其为该措施提供适当担保。

7.请求或准予临时措施所依据的情况发生任何重大变化的，仲裁庭有权要求当事人迅速披露此种情况。

8.如果仲裁庭事后确定，在当时的情况下本不应准予临时措施，则提出临时措施请求的一方当事人可能须对此种措施给任何当事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仲裁庭有权在程序进行期间的

任何时候就此项费用和损失作出裁决。

9.任何一方当事人向法院提出临时措施请求，不得视为与仲裁协议不符或放弃仲裁协议。任何此类申请和法院采取的任何措施应当不迟延地通知仲裁庭。

第 32 条 变更仲裁请求

1.在仲裁程序进行过程中，当事人可以更改或补充其仲裁请求、答辩书、反请求，但最迟不能晚于首次开庭的时间，除非仲裁庭考虑到所提出的更改或补充过迟或对其他当事人造成损害，或者考虑到其他任何情况而认为不宜允许此种更改或补充。

2.对仲裁请求或答辩书提出更改或补充，包括对反请求提出更改或补充，不得使更改后或补充后的仲裁请求或答辩书超出仲裁庭的管辖权。

3.如果当事人更改了仲裁请求、答辩书、反请求，如果适当，本院有权调整案件登记费、管理费和仲裁庭报酬。

4.除了仲裁申请书、答辩书、反请求之外，仲裁庭可以命令双方当事人提供进一步的证据材料或书面陈述，并应确定提交此类书面陈述的期限。

第 33 条 撤销仲裁请求

1.只要仲裁庭尚未作出裁决，申请人有权向仲裁庭提交书面的撤销仲裁申请。如果在被申请人提交了答辩书后，应当征询被申请人同

意的情况，否则不能撤销仲裁申请。

2.如果当事人同意在仲裁程序开始后撤销仲裁申请，撤销仲裁应由仲裁庭作出撤销仲裁通知书。

第 34 条 审理终结

1.仲裁庭有权在询问当事人是否有任何进一步材料需要提交、是否有其他证人要听讯或者是否有其他意见后决定是否审理终结。

2.仲裁庭认为因特殊情形有必要的，有权决定或经一方当事人申请后决定，在作出裁决之前的任何时候再次进行开庭审理。

第 35 条 放弃异议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迅速对不遵守本《规则》的规定或仲裁协议约定的任何情形提出异议的，应视为该当事人放弃提出此种异议的权利，除非该当事人能够证明，其在当时情况下未提出异议有正当理由。

第五章 裁决与决定

第 36 条 程序性裁决

1.仲裁庭有权根据本《规则》决定任何程序性事项并作出其认为适当的裁决，该裁决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

2.仲裁秘书应记录仲裁庭决定程序或作出裁决的过程，该记录经仲裁庭签署后构成仲裁程序的结论性文件。

3.如果当事人申请对仲裁程序或其中任何部分进行记录，经仲裁庭

批准后，该当事人可以聘请独立记录员或秘书提供服务，该记录员或秘书应将所有记录提交秘书处，并由秘书处送达给当事人、仲裁庭。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由申请记录的当事人自行承担。

4.如果当事人未能或拒绝遵守仲裁庭作出的任何裁决，或作出其他妨碍仲裁程序进行的行为，仲裁庭有权对该当事人实施制裁。

第 37 条 和解、调解

1.仲裁法庭应努力鼓励双方当事人自行和解或在双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由仲裁庭作为调解员促成当事人达成调解方案。

2.如果当事人能够达成和解方案或调解方案，仲裁庭可以就此和解或调解方案作出调解书，该调解书与裁决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并对当事人具有拘束力以及适用裁决书相同的方式强制执行。

3.如果当事人无法达成和解或调解，仲裁庭将根据本《规则》继续仲裁程序。

第 38 条 裁决期限

仲裁庭应在审理终结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最终裁决，除非仲裁庭认为有必要延长裁决期限。

第 39 条 裁决书的内容

1. 仲裁裁决书必须包含：

(a) 仲裁裁决题目中要包含“为了万能真主心中的正义信念”；

(b) 纠纷当事人的姓名和住址；

- (c) 对纠纷事项的简单介绍；
- (d) 当事人的立场；
- (e) 仲裁员的姓名和住址；
- (f) 仲裁员或仲裁庭对整个纠纷的考虑和结论；
- (g) 如果仲裁庭内部出现任何意见分歧，每位仲裁员的意见；
- (h) 裁决结果以及理由；
- (i) 仲裁裁决作出的日期、仲裁地；
- (j) 执行裁决的期限；
- (k) 仲裁员或仲裁庭的签名。

2. 如果仲裁员因病或死亡无法签署仲裁裁决书，不影响裁决的有效性。

第 40 条 裁决或决定的作出方式

1. 仲裁员不止一名的，仲裁庭的任何裁决或其他决定均应以仲裁员的多数意见作出。没有多数意见的，仲裁裁决应由首席仲裁员单独作出。

2. 出现程序问题时，达不到多数意见的，首席仲裁员可单独作出决定，但仲裁庭可以作出任何必要修订。

第 41 条 裁决书的形式

所有仲裁裁决书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说明裁决理由。仲裁裁决书具有终局性，且对当事人均具有拘束力。当事人应毫不延迟地履行所有仲裁裁决。

第 42 条 裁决书的签署

裁决书应由仲裁庭的所有成员签名，并应载明作出裁决的日期并指明仲裁地。仲裁员不止一名而其中有任何一名仲裁员未签名的，裁决书应说明未签名的理由。

第 43 条 裁决书送达

秘书处必须在裁决书作出之日起十四日内将裁决书送达双方当事人。

第 44 条 裁决书的更正

当事人可在收到裁决书后十四日内，以书面形式请求仲裁庭更正裁决书中的任何计算错误、任何笔误或排印错误，或任何类似性质的错误或遗漏。仲裁庭认为此项请求有正当理由的，应在收到请求后十四日内作出更正。

第 45 条 裁决书的登记

秘书处应在裁决书作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将裁决书提交地区法院登记。

第六章 附则

第 46 条 仲裁费用

1. 本院的案件登记费、仲裁费应当依据仲裁程序开始时适用的本《规则》附件1的规定予以确定。

2. 如果不能确定仲裁请求或仲裁反请求的争议金额，本院应当暂估仲裁费用。如果出现新的情况，本院有权修改该暂估费用。

第 47 条 本院、主席作出的决定

主席和本院作出的有关仲裁之任何事项的决定均为终局的，且对当

事人和仲裁庭有约束力。主席和本院无需对他们所作出的决定说明理由。当事人均同意本院和主席对案件的讨论是保密的。

第 48 条 免责与豁免

本院、主席、仲裁员、任何仲裁庭任命的人员以及本院员工，不应就在适用本《规则》的仲裁中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承担任何责任，除非适用的法律禁止此种责任限制。

第 49 条 第三方资助

1.当事人在获得第三方资助且在签订资助协议后，应当尽快将第三方资助的信息以书面形式提交秘书处。秘书处应及时送达其他当事人、仲裁庭（如已组成）。

2.第三方资助信息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已签订资助协议的事实；
- (b) 出资第三方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3.经当事人申请且仲裁庭同意的或仲裁庭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要求获得第三方资助的当事人披露任何情况。

4.第三方资助的信息在首次披露后有任何变更的，第三方资助的当事人应当将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提交秘书处。秘书处应及时送达其他当事人、仲裁庭（如已组成）。

5.在就仲裁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作出裁决时，仲裁庭可以考虑是否存在第三方资助的情形以及当事人是否遵守本条的规定。

附件 1：亚太国际仲裁院（印度尼西亚）登 记费、仲裁费收费标准

1.案件登记费： 5.000.000 印尼盾（人民币 2230 元）。

2.仲裁费（管理费、审查费和仲裁员费）

仲裁费（管理费、审查费和仲裁员费）按照区间收费，具体
如下，但仲裁费最低为 5.000.000 印尼盾：

仲裁标的（印尼盾）	仲裁费收取比例
低于 1.000.000.000	10%
低于 2.500.000.000	9%
低于 5.000.000.000	8%
低于 7.500.000.000	7%
低于 10.000.000.000	6%
低于 15.000.000.000	5%
低于 25.000.000.000	4%
低于 50.000.000.000	3%
低于 100.000.000.000	2%
低于 250.000.000.000	1.5%
低于 500.000.000.000	1%
低于 1.000.000.000.000	0.8%
低于 2.000.000.000.000	0.6%
高于 2.000.000.000.000	0.6%

3.上述费用在本院向申请人发出结算函后支付，增值税将按照适用税率增加到上述费用中。

4.上述费用不包含以下费用：

(a) 传票、证人或专家的交通费和酬金费用。这些费用由提出证人或专家的一方承担。如果证人或专家由仲裁庭提供，费用将由申请

的一方当事人承担，并在证人和/或专家作证前预付给本院。

(b) 对于居住在听证地点之外的仲裁员的交通费、住宿费和其他费用（如有），由任命或选定仲裁员的一方承担，具体金额由相关仲裁员确定，并通过本院支付给相关人员。

(c) 在非本院指定的地点进行的听证会的费用。这些费用包括听证会场地的费用、必要时的交通和住宿费用，由请求方或仲裁庭要求时所有当事方承担。

(d) 现场视察费用由本院计算。费用由当事人承担，并由本院向当事人开具账单。

(e) 在地方法院登记仲裁裁决的费用。

5. 仲裁员的费用由本院主席根据具体案件的复杂性单独确定。

6. 仲裁费退款

(a) 如果案件在审理开始前被驳回，已支付的仲裁费用将按以下方式进行退款：如果在支付款项收到后的五日天内作出撤销申请，则全额退款；如果在支付款项收到后的六日至九十日内作出撤销申请，则退还百分之九十。如果在支付款项收到后的九十一日至一百八十日内作出撤销申请，则退还百分之八十。如果在支付款项收到后的一百八十日以上作出撤销申请，则退还百分之七十。如果案件撤销发生在仲裁庭组成通知发出之后，则已支付的仲裁费用不予退还。

(b) 如果因任何原因由本院退回仲裁案件，并且仲裁庭组成通知尚未发出，则已支付的仲裁费用退款将单独计算。

(c) 如果在仲裁过程中，仲裁庭或独任仲裁员裁定仲裁庭无权审理和决定案件，则已支付的仲裁费用将不予退还。

附件 2：示范性仲裁条款

凡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分歧或索赔，包括合同的存在、效力或终止，均应提交亚太国际仲裁院(印度尼西亚)仲裁解决，并按照提交仲裁通知时有效的《亚太国际仲裁院（印度尼西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地应为印度尼西亚，仲裁程序使用的语言应为_____（选择“印尼语或英语”），仲裁员人数应为1人，仲裁适用法律应为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法律。当事人同意由仲裁庭根据案件情况决定仲裁规则所规定的举证期、答辩期、开庭日等程序事项。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